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湿地资源补充调查和编制湿地保护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JTZRZY-2023-008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金坛区湿地资源补充调查和编制湿地保护规划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背景及概况

2.1 项目名称：**金坛区湿地资源补充调查和编制湿地保护规划项目**

2.2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全市湿地资源补充调查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1〕87号）对于湿地补充调查及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林湿发〔2018〕265号）、《江苏省湿地资源调查实施细则》（2009年）、《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常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年-2025年）》等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金坛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决定开展以最新三调成果为基础的湿地资源补充调查，摸清区域内湿地资源状况，并在此调查数据基础上编制《金坛区湿地保护规划（2022年-2025年）》，建立完善的重要湿地保护体系，开展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第三条 技术标准与数据及成果要求

3.1 技术标准与数据：本次湿地补充调查及湿地保护利用规划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常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年-2025年）》、《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林湿发〔2018〕265号）、《江苏省湿地资源调查实施细则》。

3.2 成果要求：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3.3 数据库成果：金坛区湿地补充调查数据库

3.3.1 表格成果：

1) 湿地补充调查：湿地资源统计表、一般湿地面积统计表、重要湿地面积统计表等。

2) 湿地保护规划：湿地汇总表、湿地保护工程投资估算表等。

2.3 图件成果：

1) 湿地补充调查：钟楼区地理区位图、湿地补充调查资源分布图、一般湿地分布图、重点湿地分布图等。

2) 湿地保护规划：区位分析图、湿地资源分布图、湿地优化布局图、湿地公园分布图、湿地保护小区分布图、水源地保护区分析图、湿地恢复规划图、湿地能力建设规划图等。

3.4 成果报告：《金坛区湿地补充调查报告》、《金坛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25年)》。

第四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完成时间

4.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65000.00万元），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等全部费用。

4.2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清余款。

4.3 进度要求：

4.3.1 准备阶段（2023年6月）：进行前期各项资料准备、调查设备及外业装备等准备工作，并组建调查队伍，开展技术培训。

4.3.2 外业调查阶段（2023年7月-10月）：7月底前，开展并完成金坛区范围内湿地图斑内业区划工作；8月—10月，开展并完成湿地斑块属性因子调查工作。

4.4.3 数据建库（2023年11月底）：在外业调查数据处理、分析基础上，构建金湿地补充调查数据库并完成数据质检。

4.3.4 成果编制（2023年12月底）：整理汇总数据，完成图件、表格及成果报告编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四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制作和系统建设和系统建设及技术深度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数据转换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数据制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数据制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遇机构改革，合同付款将由新组建的机构继续履行，其他内容不变。

7.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于 2023年6月30日 在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

9.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12、13、18层

邮政编码：210036

电 话：025-86380192

传 真：025-863801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10903918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 号：532658192714